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調整

**關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予數量
及**

**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關連激勵對象**

茲提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2022年3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實施激勵計劃已於2022年3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條件獲滿足後確定授予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處理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所有必要事項。由於載於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項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獲滿足，故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董事會及監事會已於2022年3月1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上決議於授予日（即2022年3月11日）按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的授予價格向204名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首次授予的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

I. 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於2022年3月11日，董事會及監事會召開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包括，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的決議案及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決議案等相關決議案。

由於1名激勵對象離職及1名激勵對象被取消作為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對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調整。其中，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206人調整為204人，首次授予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1,450,000股調整為1,440,000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350,000股已調整為360,000股，但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不變（「後續調整」）。

除上述後續調整外，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條款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上述對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後續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上述後續調整不須提交股東批准。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予數量的後續調整，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且本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經後續調整後餘下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禁止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對象的資格合法、有效。後續調整屬於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後續調整的程序合法、合規。綜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對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名單和擬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的後續調整。

B. 監事會之意見

監事會認為，對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激勵對象名單和擬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的後續調整，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且本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經後續調整後餘下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禁止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對象的資格合法、有效。後續調整屬於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後續調整的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監事會同意對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名單和擬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的後續調整。

C. 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上海信公軼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認為，激勵計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本次擬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價格、激勵對象、授予數量等的確定以及有關激勵計劃的後續調整和授予事項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自律監管指南**」）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的情形。

D. 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公司激勵計劃調整及據此授予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後續調整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II.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A. 董事會對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滿足條件的相關說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之意見

董事會對首次授予條件是否獲滿足的相關說明

根據激勵計劃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條件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任一下列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任一下列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經認真核查，認為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均未出現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已獲滿足，並批准以2022年3月11日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於當日根據首次授予按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向204名激勵對象授予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首次授予的條件是否獲滿足的相關說明

1.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2年3月11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
2. 未發現本公司存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禁止實施激勵計劃的情形，本公司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
3. 本公司確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職資格的規定，均符合管理辦法及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4. 本公司實施激勵計劃可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或業務骨幹，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5. 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該決議案迴避表決，首次授予的程序合法、合規。

綜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已獲滿足，並同意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2年3月11日，按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向204激勵對象授予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

監事會對首次授予的條件是否獲滿足的相關說明

根據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監事會對激勵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是否符合授予條件進行核查，對以下事項發表了核查意見：

1. 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本集團其他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項下的激勵對象各均符合管理辦法及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激勵對象資格，並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激勵對象作為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資格為合法、有效。
2. 本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未發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獲滿足。
3. 本公司確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中有關授予日的相關規定。

綜上，監事會同意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2年3月11日，根據首次授予按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向204名激勵對象授予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

B. 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1. 首次授予的授予日：2022年3月11日
2. 首次授予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
3.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204名激勵對象
4.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
5. 限制性股票來源：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6.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及歸屬安排情況
 - (a) 本激勵計劃將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
 - (b)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且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禁止行權的期間不包括在內。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歸屬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批次期間內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且將失效。在滿足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後，本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歸屬事宜。

7.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激勵計劃項下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具體數額及分配情況如下：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主要職務	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本總額的比例
侯永泰博士 ⁽¹⁾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核心技術人員	50,000	2.78%	0.03%
吳劍英先生 ⁽¹⁾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70,000	3.89%	0.04%
唐敏捷先生 ⁽¹⁾	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50,000	2.78%	0.03%
陳奕奕 ⁽¹⁾	執行董事	50,000	2.78%	0.03%
任彩霞女士	副總經理兼核心技術人員	20,000	1.11%	0.01%
張軍東先生	副總經理兼核心技術人員	20,000	1.11%	0.01%
王文斌先生	副總經理兼核心技術人員	20,000	1.11%	0.01%
田敏女士 ⁽²⁾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5,000	0.83%	0.01%
蔣麗霞女士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兼核心技術人員	20,000	1.11%	0.01%
杜鵬先生	核心技術人員	12,000	0.67%	0.01%
劉璐先生	核心技術人員	12,000	0.67%	0.01%
Yueai Liu女士	核心技術人員	12,000	0.67%	0.01%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主要職務	擬授出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 日期股本 總額的比例
Mak Cheung Kwai Anthony先生 ⁽²⁾	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董事	20,000	1.11%	0.01%
金莎女士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長	15,000	0.83%	0.01%
黃凌女士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 兩家附屬公司監事	12,000	0.67%	0.01%
Robert John McGregor先生 ⁽²⁾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董事	15,000	0.83%	0.01%
David Simon Wyatt先生 ⁽²⁾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董事	12,000	0.67%	0.01%
Robert Edward Lewis先生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0,000	0.56%	0.01%
李子睿女士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2,000	0.11%	0.00%
黃蓉榮女士 ⁽²⁾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監事	2,000	0.11%	0.00%
盛愛蓮女士 ⁽³⁾	本公司附屬公司質量控制主管	2,000	0.11%	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總計183名激勵對象)		999,000	55.50%	0.57%
首次授予		1,440,000	80%	0.82%
預留授予		360,000	20%	0.20%
總數		1,800,000	100%	1.02%

附註：

- (1) 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唐敏捷先生、陳奕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故為關連激勵對象。
- (2) 蔣麗霞女士、金莎女士、田敏女士、黃凌女士、李子睿女士、黃蓉榮女士、Robert John McGregor先生、David Simon Wyatt先生、Mak Cheung Kwai Anthony先生及Robert Edward Lewis先生擔任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故為關連激勵對象。
- (3) 盛愛蓮女士，為本集團員工，是監事魏長徵先生的配偶，故為關連激勵對象。
- (4) 本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C. 監事會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並出具以下核查意見：

1. 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均不存在管理辦法所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本集團其他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管理辦法及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資格，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資格屬合法、有效。
3. 除1名激勵對象離職以及1名激勵對象被取消作為激勵對象資格，本公司不再向該等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激勵計劃所述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的範圍相符。

綜上，監事會批准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同意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2年3月11日，按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向204名激勵對象授出1,440,000股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D. 會計處理方法與經營業績的影響

1.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參照《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作為定價模型，以2022年3月11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i. 標的股價：人民幣95.49元（首次授予日收盤價）；
- ii.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自授予日起至每個歸屬期間首個歸屬日止的期間）；
- iii. 歷史波動率：15.30%、18.36%（分別採用萬得全A－指數代碼：881001.WI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動率）；及
- iv. 無風險利率：1.50%、2.10%（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2. 預計限制性股票授予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上述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總額作為本公司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505,100	6,891,200	5,534,700	1,079,200

附註：

1.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預留授予的360,000股，預留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2.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將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本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E. 中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上海信公軼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本次擬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價格、激勵對象、授予數量等的確定以及有關激勵計劃的後續調整和授予事項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自律監管指南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的情形。

F. 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書出具日，首次授予確定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和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已按照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以及激勵計劃的規定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後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